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 文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3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申兰华/公司	指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申兰华有限	指	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系申兰华前身，曾用名“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菁泓	指	安徽菁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广和	指	宣城森广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宣城森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宣城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安元创投	指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力元	指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赳泉化工	指	赳泉（宿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黄山毅达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赳泉毅达	指	江苏赳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创新投	指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鸿鑫投资	指	鸿鑫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银川百泓	指	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银川百泓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洋申兰华	指	江苏东洋申兰华颜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东洋仁欣颜料有限公司”、“江苏东洋亚邦颜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宣城皖南农商行	指	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申万宏源/保荐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届时公司章程
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阎登洪、刘筱茜、杨韞晖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1317 号）、《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25]A645 号）、《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25]A1283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 W[2025]E1375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规则指引第 2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

		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则指引第 1 号》《规则指引第 2 号》《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层，原名江苏律师事务所暨江苏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后按照国务院及司法部的有关要求，改组成按国际惯例执业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更名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本所是一家提供全面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事务、企业并购、外商投资、知识产权、诉讼及仲裁代理等。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阎登洪、刘筱茜、杨韞晖、张双庆等律师共同组成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阎登洪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001089422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层，办公电话：025-84503333，传真：025-84505533，电子邮箱地址：daniely@jcmaster.com。

刘筱茜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181103215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层，办公电话：025-84503333，传真：025-84505533，电子邮箱地址：liuxiaoxi@jcmaster.com。

杨韞晖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201020837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資源大厦 9 层，办公电话：025-84503333，传真：025-84505533，电子邮箱地址：yangyunhui@jcmaster.com。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本所律师首先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提供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安排进驻发行人，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者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函证、实地走访、访谈等方式进行查验。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涉及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文件，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涉及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涉及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的文件，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涉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文件，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文件，涉及发行人税务的文件，涉及发行人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文件，涉及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的文件，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各证券服务机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督促和协助

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建议。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本所律师还参与审阅、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提交本所内核进行审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工作时间已累计超过500个工作日。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书面材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6、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签到表、议程安排、议案、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决议、会议记录；

2、查阅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东签名册、其他人员签名册、议程安排、议案、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决议、会议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公司章程、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

的《发起人协议》；

5、查阅了《关于同意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247号）及相关公告文件；

6、取得了信用安徽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信用中国（宁夏）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4、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现持有的各项认证证书、资质证明文件以及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证书；

6、取得了信用安徽出具的关于安徽菁泓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

息报告（核查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出具的承诺；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信用安徽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信用中国（宁夏）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

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10、查阅了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署的《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及申万宏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6,658.16万元、4,820.1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9.98%、6.6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2、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外，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443号）；
- 3、查阅了《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

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127 号）；

4、查阅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查阅了申兰华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7、查阅了《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68 号）；

8、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027548597279 的《营业执照》；

9、查阅了公证天业出具的《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折股方案调整专项说明》（苏公 W[2024]E135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有权登记机关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 3、查阅了《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68 号）；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和监事会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 6、查阅了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 7、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
- 8、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相关证书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证书；
- 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及聘用协议模板；
- 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1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2、查验了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并对其进行访谈，取得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东资格及持股情况的承诺函》；

4、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取得了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声明函》；

5、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并对持股平台员工进行了访谈；

6、查阅发行人国有股东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文件；

7、取得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后部分机构股东填写的《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机构股东尽职调查函》《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函》及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身份证信息；

8、取得了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反馈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5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8 名，非自然人股东 12 名，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担任申兰华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50 名，38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由申兰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合法持有的申兰华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

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国元创新投为国有股东，国元创新投已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安元创投、赳泉化工、赳泉毅达、黄山毅达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文件。

（五）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自然人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安徽菁泓，实际控制人为张骏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验资报告、会议决议和相关协议等文件；
- 3、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凭证、裁判文书并取得相关确认；
- 4、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 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权利事宜的协议及对应的解除协议；
- 6、查验了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申兰华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申兰华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各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股份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设立后，于 2025 年 1 月 8 日起至今在全国股转系统持续挂牌，股票简称为“申兰华”，股票代码为“874161”，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韋泉毅达、黄山毅达、安元创投、鸿鑫投资、上海力元、李鹏、国元创新投、韋泉化工之间的回购条款已经全部解除，其他特殊投资权利条款及约定亦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不存在且不会以口头约定或签署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与其他任何一方或多方协商确定涉及发行人或影响其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特殊股东权利。

（五）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 5、查阅了信用安徽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信用中国（宁夏）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经营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不存在于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境外销售业务，且就境外销售事宜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外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 2、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查询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和任职兼职情况；
-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关联法人信息；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财务凭证；

7、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8、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

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信息披露完整，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四）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全体

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宣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贺兰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贺兰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

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所进行实地走访；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抵押文件；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5、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支付凭证；

6、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并调取发行人注册商标档案；

7、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调取了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8、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商标、专利、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信息；

9、取得了信用中国（宁夏）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10、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

1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1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银川百泓已建成使用的部分建筑物存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等情形，对此，贺兰县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贺综执罚决字[2023]第 JZ5 号”、“贺综执罚决字[2023]第 JZ8 号”和“贺综执罚决字[2023]第 GH6 号”行政处罚决定。银川百泓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且银川百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银川百泓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约为 1,302.90 m²，但鉴于该建筑物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具备可替代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
- 3、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供应商并形成访谈纪要；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
- 6、取得信用安徽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信用中国（宁夏）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
- 7、就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发生原因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公正天业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
-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收购资产的协议和支付凭证；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收购资产的行为包括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收购银川百泓 100%股权，2021 年 4 月收购东洋申兰华 48.9716%股权。除上述收购外，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未进行其他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历次变更情况及《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 4、查阅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 5、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真实、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有关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文件、任职资格证明文件、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
- 3、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
- 4、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 5、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处罚情况；
- 6、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均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4 名，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审计报告》；
- 2、取得了信用安徽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信用中国（宁夏）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 3、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
-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检测报告、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单位资质文件、环保投入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证书，建设项目相关安全设施批复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
- 6、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文件；
- 7、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
- 8、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
- 9、取得了信用安徽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信用中国（宁夏）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和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 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及聘用协议模板；
- 1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等环境保护相关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竣工的建设项目均已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环评手续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竣工验收批复，或已组织自主验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重大不利媒体报道；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银川百泓存在 2 起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达标要求和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银川百泓存在 4 起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等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3、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年度报告；
-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其进行访谈；

3、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查询；

4、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5、取得了信用安徽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信用中国（宁夏）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银川百泓受到过房屋建设、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与房产”之“2、违章建筑情况”部分内容、“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之“（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之“5、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部分内容及“（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之“3、安全生产违规事项”部分内容。本所律师认为，银川百泓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

已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菁泓、张骏遥、高先萍、森广和、安元创投、王红武、汪国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规则指引第 1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相应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相关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投资者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无实质性差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现金分配的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等内容，加强了对投资者的保护。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2024 年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金额为 840.20 万元，2025 年 1-3 月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金额为 390 万元。发行人申请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供应商后，均在当天或次日将全部资金转回至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进一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优化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且涉及银行已经出具相关确认函，自 2025 年 3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未及时披露对子公司银川百泓的担保事项收到监管工作提示之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9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许郭晋

许郭晋

经办律师：

阎登洪

阎登洪

刘筱茜

刘筱茜

杨韞晖

杨韞晖